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65號

上訴人 林依文

訴訟代理人 林立捷律師

被上訴人 劉青騰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2年度桃簡字第19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審駁回上訴人先、備之訴，上訴人僅就備位之訴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先位之訴，故本院僅就備位之訴審理，合先說明。

三、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核無違誤，爰引用之。

四、上訴人之主張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補稱：兩造於民國107年2月達成協議，被上訴人願意承擔林明洋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債務之利息，即每月給付上訴人5,000元，直到林明洋清償全部借款為止。詎被上訴人自110年2月起未再給付，爰依兩造間協議起訴等語。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5,000元。(三)被上訴人應自113年1月1日起至訴外人林明洋全數清償上訴人50萬元借

01 款止，於次月1日給付上訴人以剩餘借款本金按月息1%計算
02 之利息。

03 五、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準備程序到場之抗辯
04 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補充陳述：伊說沒有不付5,000
05 元，不代表要一直付下去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
06 回。

07 六、經查，原審認定依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上訴人向
08 上訴人稱：「我有說從此不付5,000元嗎？我跟你商量，現
09 在景氣不好停個6個月，我叫人去要回來也許比較快！整筆要
10 回來還你。你也比較沒壓力。你也少了一件煩事」等語，並
11 未承諾利息繼續支付至何時，或有何條件下繼續支付，更未
12 表示願意繼續支付至林明洋清償原告50萬元借款之日止，實
13 難認兩造間有何協議承諾債權存在。另被上訴人雖於112年1
14 2月8日原審言詞辯論時稱：「後來我跟原告達成協議，說我
15 先替林明洋付利息每月5,000元，付了三年總共付了18萬
16 元」等語，至多解為第三人清償，非謂上訴人對第三人即被
17 上訴人有直接請求權可言，故上訴人以此主張兩造間有協
18 議，逕向被上訴人請求，為無理由，因而駁回上訴人備位之
19 訴，經核並無違誤。上訴人仍執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
20 審判決，為無理由。

21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兩造間協議，請求：(一)被上訴人應給付
22 上訴人145,000元。(二)被上訴人應自113年1月1日起至訴外人
23 林明洋全數清償上訴人50萬元借款止，於次月1日給付上訴
24 人以剩餘借款本金按月息1%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
25 許。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
26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八、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28 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林靜梅
法 官 吳佩玲

本判決不得上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龍明珠